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楠西區公所(民政及人文課)
年 報	每年終了後1個月內編報	表 號	3311-04-01-3

臺南市楠西區公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續完)

中華民國113年																	單位：件
區域別	刑事結案件數																年底正在調解中未結案件數
	合計		妨害風化		妨害婚姻及家庭		傷害		妨害自由名譽信用及秘密		竊盜及侵占詐欺		毀棄損壞		其他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楠西區	13	4	—	—	—	—	11	1	—	—	2	—	—	—	—	3	—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114年1月2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所報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3份，先送會計室會核抽存，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自存。

臺南市楠西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依據本區調解條例之執行案件，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以當年1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區域別」分；縱項依「結案件數總計」、「民事結案件數」、「刑事結案件數」及「年底正在調解中未結案件數」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民事結案件數：按債權、債務、物權、親屬、繼承、商事、營建工程及其他分。

（二）刑事結案件數：按妨害風化、妨害婚姻及家庭、傷害、妨害自由名譽信用及秘密、竊盜及侵占詐欺、毀棄損壞及其他分。

（三）成立：指當年調解成立之件數。

（四）不成立：指1次或多次調解未達成協議不再調解之當年結案之件數。

（五）本表結案件數總計應與「3311-04-03-3臺南市楠西區辦理調解方式概況」之調解方式合計欄相符。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所報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先送會計室會核抽存，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自存。